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齊餘購佔考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的條款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9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引言.....	4
2.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的條款.....	5
3. 臨時股東大會.....	12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5. 推薦意見.....	13
附錄I —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II — 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新認購方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A股的建議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有關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整體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全部事宜的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天的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認購方」	指	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四位認購方(即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联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L Å p ... P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楊昌伯先生

敬啟者：

(1)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的條款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現行市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調整非公開發行。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新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A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預計將募集資金最多人民幣56億元。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2. 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的條款

A.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I)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結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 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方式和時間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A股將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新認購方發行
認購方和認購方式	<p>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p> <p>新認購方將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並根據發行詢價結果，與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最終確定。</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新認購方數量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發公告。</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認定任何新認購方，但預期各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新認購方成為主要股東。</p>

各新認購方將以人民幣現金認購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而將予發行的A股。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發行底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若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A股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根據新認購方申購報價的情況，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

A股於2020年9月29日（即決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01元。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1,060,000,000股，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將予發行的A股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60,000,000元。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並以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為準。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上限及新認購方申購報價的情況協商確定。

若A股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1 = QA0 \times (1 + EA)$$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後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前發行數量的上限，EA為每股A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先決條件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及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限售期

新認購方將認購的A股，自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後減持A股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內，新認購方所認購的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額外A股，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將予發行的股份 ○ 宅灼耕 L 果 予發股行等刺虹的娛股蒼躑 非透辯面函商 官與現 官滌喘耕勳門掄訃KM氧脩 因叻 蚰標 豕

股

募集資金用途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投入 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	2,400.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 升級項目	829.77	350.0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	1,3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u>1,550.00</u>	<u>1,550.00</u>
	合計	<u>7,130.40</u>	<u>5,600.00</u>

若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仍為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狀態。

(II)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而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93,757,462股新H股。預期認購交易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將約為11.36億港元，募集資金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海外市場拓展、海外基地建設以及核心零部件進口採購等用途。認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緊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III)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917,908,190股，由1,388,207,086股H股及6,529,701,104股A股組成。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當日止期間，已發行A股數目不變)：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 認購交易發行H股)		緊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完成後(假設根據認購交易 悉數發行H股)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6,529,701,104	82.47	7,589,701,104	84.54	7,589,701,104	82.75
H股	1,388,207,086	17.53	1,388,207,086	15.46	1,581,964,548	17.25
總計	<u>7,917,908,190</u>	<u>100.00</u>	<u>8,977,908,190</u>	<u>100.00</u>	<u>9,171,665,652</u>	<u>100.00</u>

(IV) 一般授權

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A股數量最多20%的A股(即1,302,010,311股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V)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提升本公司智能化製造水平，進一步降本增效

工程機械屬於高端裝備製造業，對投資規模和技術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工程機械行業的生產呈現多品種、零部件多、小批量、製造工藝複雜等特點，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建議投資的

D. 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請參閱附錄II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全文。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E. 對董事會的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而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股東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授予整體授權，自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本公司提請對非公開發行進行調整，為了保證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整體授權的有效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授權範圍不變。此外，亦提請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全部事宜。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0年10月9日

* 僅供識別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相關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82,977.00	35,000.0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155,000.00	155,000.00
合計		<u>713,040.00</u>	<u>560,000.00</u>

若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2.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A. 項目概況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擬新建挖掘機智能工廠,擬建設內容包括備料中心、微小挖結構件車間、中大挖結構件車間、微小挖裝配車間、調試車間、中大挖裝配車間等,並完善園區相應的道路環境及管網工程。項目建成後年產各類挖掘機3.3萬台套。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8,313.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307,401.60	99.70%
1.1	工程費用	239,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2,977.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80,511.00	97.03%
1.1	工程費用	65,033.00	78.37%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9,514.00	11.47%
1.3	預備費用	5,964.00	7.19%
2	建設期利息	2,466.00	2.97%
	合計	82,977.0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項目計算期為15年，其中建設期2年(24個月)，運營期13年。

4.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22.54%，投資回收期6.94年，經濟效益明顯。

5. 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本項目已於2018年9月14日在湖南省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備案，項目編碼：201843098136-03-026113，實施主體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沅江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中聯重科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備案變更證明》，對原備案中項目建設規模進行變更，其他內容不變。

本項目已取得益陽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環境影響表的批覆》(益環審(表)[2019]4號)環評批覆文件。

(III)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1. 項目概況**

本項目將以中聯重科技術中心、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為依託，以中聯重科智慧城項目為載體，承擔智慧城的高強鋼及薄板件的生產任務。項目建設內容包括高強鋼備料中心、薄板件車間、發運車間、辦公樓、檢測試驗中心等，項目建成後，將達到年產35萬噸高強鋼，7.5萬套薄板件。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66,750.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166,259.80	99.71%
1.1	工程費用	143,063.10	85.79%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6,802.10	10.08%
1.3	預備費	6,394.60	3.83%
2	建設期利息	490.20	0.29%
	合計	166,750.0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IV)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55,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提高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B.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I) 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和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均為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上述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工程機械行業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國內市場需求增長較快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自2017年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疊加國內基建投資增長、房地產行情回暖等因素，國內工程機械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主要產品銷量持續突破新高。

- (i) 一直以來，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政策顯著支撐著工程機械行業的穩步前行。2020年4月17日，中央會議再次強調，「加強傳統基礎設施和新型基礎設施投資」。隨後，各省陸續發佈交通強國方案，以沿海高鐵、智慧高速、軌道交通等超級工程為重點，加強交通運輸建設。5G基站、特高壓輸電、城際高鐵、軌交等以新技術、新科技為主要方向的新型基礎設施以及以先進製造為主的工業領域投資將帶動未來幾年工程機械行業新一輪的騰飛。

- (ii) 工程機械的另一個重要應用領域是房地產開發建設。2019年，中國房屋新開工面積達22.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8.5%；房地產開發投資累計完成額高達人民幣13.2萬億元，同比增長9.9%，房屋新開工面積和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帶動工程機械行業呈現高增長態勢。雖然2020年1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再疊加石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本公司具備較強的研發實力和完整的研發體系

本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端裝備製造企業，具備較強的研發實力和技術人才儲備，擁有完善的研發體系。本公司被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等國家部委認定為全國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工業產品生態設計試點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獲得中國混凝土機械行業第一個國家科技進步獎。2014年「超大型塔式起重機關鍵技術及應用」技術被評為「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是迄今為止行業在該級別獎項中的最高榮譽。

依託本公司完備的研發體系、豐富的技術人才儲備和較強的研發實力，項目將得以順利實施。

(2) 國家環保政策及治超帶動工程機械更新需求增長

近年來，國家環保、安監政策不斷趨嚴，一些技術研發實力較弱、產品技術指標較弱的中小工程機械企業及其落後產能逐步被行業所淘汰，而行業內的龍頭企業憑藉技術優勢、產品優勢、資金實力優勢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以混凝土攪拌車行業為例，當前全國屬於「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的設備保有量約佔總體比例超30%。攪拌車主要應用場景為水泥的公路運輸，受柴油車排放政策的影響，2020-2023年全市場在更新替換需求之外將新增攪拌車年均需求約2萬台。此外，攪拌車運輸行業普遍存在大量超載的狀況，隨著後續治理超載從點到面的擴散，合規攪拌車需求將快速增長。環保和治超會加速設備的更新換代，帶來更新需求的疊加釋放。

因此，符合國家環保政策和載重標準的工程機械設備將在未來幾年迎來更新高峰，為項目實施帶來廣闊的市場需求。

(II)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高強鋼、薄板件為本公司輕量化產品的關鍵材料

隨著中國城市化、工業化程度的不斷深入，以及國家對環境保護的大力支持、致力於推動低能耗低排放交通工具的發展，輕量化已成為未來工程機械領域的必然趨勢。而隨著工程機械向大型化、輕量化的發展，高強鋼以及薄板件被廣泛應用於工程機械結構件和耐磨件的製造上。例如，本公司的明星產品5橋67米鋼臂架泵車，便是使用了1,100兆帕超高強鋼打造，採用鏤空設計，在行業內深受好評。高強鋼、薄板件亦為本公司生產的挖掘機、起重機、泵車、高空作業機械等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組成部分。

隨著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需要盡快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智能製造，同時形成產品的多樣化、系列化，提高產品質量，才能滿足市場發展的需求，並迎接行業的熱點趨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建立優勢。

(2) 智能化生產高強鋼、薄板件將使製造效率得到較大提升

高強鋼、薄板件的智能製造對傳統的生產工藝提出了更高要求，傳統鋼筋加工機械難以使生產成品的精度得到保障。因此，採用中高端數控鋼筋加工裝備，並啟用智能化生產車間，是確保重要零部件生產質量和效率的必然選擇。

項目將引入數種中高端數控加工裝備，如光纖激光切割機、單頭精細等離子切割機、多頭數控火焰切割機等。同時，項目智能製造生產車間的設計原則，係與生產規模、產品特點和工藝技術方案相適應，並具有較高的投入產出比。項目將投入建設多項智能生產設備，能有效提高產線的自動化程度，並提高勞動生產效率。車間內部將採用物流順暢、運距最短的設計理念，將工藝和物流進行合理結合，盡量減少物流交叉、倒流和過跨運輸量。

(3) 本公司集中生產高強鋼、薄板件將帶來較大的成本效益

目前，本公司的高強鋼、薄板件的生產園地主要分佈於中國長沙、渭南等城市的不同區域，生產基地較為分散，使得本公司對零部件生產的整體監管難度加大，部分質量無法達標的零部件難以監控，造成後續生產中材料浪費的現象。同時，多地的生產基地也增加了本公司在不同產地調配資源的運輸成本。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能使得上述問題得到解決。首先，集約化生產有利於智能化製造和高新技術的推廣應用，並擁有節約投資、縮短流程、安全生產等諸多優點；同時，該項目選址於交通條件良好的地區，集約化、規模化生產的模式在降低原材料損耗和安全質量隱患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在材料運輸上帶來較大的成本效益。集中的工業生產基地，

(2)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研發體系，具備雄厚的研發底蘊

中聯重科技術中心是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05年11月認定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致力於工程機械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究及推廣應用、行業標準制定、科技信息的收集、研究等工作。作為本公司的研發支撐體系，技術中心年均完成科研成果過300項，承擔國家863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等國家級及部省級科技計劃19項。

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於2008年由科技部批准，以本公司為依託單位建設，擁有結構、傳動、液壓、電氣四個實驗室和混凝土機械等四個整機實驗場，佔地面積達16萬平方米。實驗室致力於工程機械領域關鍵及共性技術研究。

因此，依託於中聯重科技術中心、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本公司得以順利地開展技術研究開發，並在該募投項目投產後，順利完成高強鋼及薄板件的生產任務。

(III)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滿足本公司核心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

平完

蝦擊駢鞞八銛闔贊駒裝鏽 b 榜隲颯漫込祛閑迴琮隲虬國躡藟祛 霍夕諮鼈蠶廬迴賸 樅鞞鈺颯鄴蛋缺屠鏽繫漫擊

(2) 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

工程機械屬於高端裝備製造業，對投資規模和技術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並且工程機械企業與下游結算時需給予下游客戶一定的信用期，故企業日常生產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通過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資金負擔，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3.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A.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和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項目建成並達產後，將增強本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研發系統管理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實力，實現產品升級，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B.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下降，營運資金壓力將得到有效緩解，資金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將有所提高，資本結構和抗財務風險能力也將得到改善和增強。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未來本公司整體戰略的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C.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營收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體現，因此本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內被攤薄的可能性。本公司擬通過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提升資產質量，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股東回報。

4. 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公司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第六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認可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5. 結論

綜上，經過審慎分析論證，董事會會議認為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後，本公司運營資金得到補充，流研發技術實力得到提升，實現產品升級，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根據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7,145.66萬元和人民幣351,429.75萬元，假設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有以下三種情況：(1)與2019年度持平；(2)較2019年度增長10%；(3)較2019年度增長20%。該假設僅為測算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不代表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
- (V) 不考慮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不考慮利潤分配；
- (VI) 在預測2020年末發行後總股本和計算每股A股收益時，僅考慮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總股本的影響，未考慮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可能產生的股份變動事宜；及
- (VII)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募集資金數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回報主要財務指標的攤薄影響，不代表本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2020年度本公司收益的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等諸多因素，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B.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前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A股)	787,497.49	789,877.82	895,877.82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560,000.00

假設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假設與2019年持平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437,145.66	437,145.66	437,145.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351,429.75	351,429.75	351,429.75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55	0.55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55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5	0.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5	0.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82%	10.67%	10.5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8.70%	8.58%	8.48%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前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後

假設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假設較2019年增長102.0% / 1.0 / GS1113 Tc -0.113 Tw 2.1 -0.05 Td -1.768 <FDA>4.5 <09FE>0.5 <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前	調整後的 非公開 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53	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 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53	0.5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82%	12.67%	12.5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非後)	8.70%	10.19%	10.07%

註1：對基本每股A股收益和稀釋每股A股收益的計算公式按照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本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註2：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為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

2. 對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均相應增加，由於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因此本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A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

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建成並產生效益，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得以進一步提高，預計本公司每股A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會逐步上升。

3.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詳見本公司附錄一。

• }|| ë õ Æ Y ç ® š ĩ Ô Å [C , « Y ï p « £ D

4.

本公司牽頭制訂的國際標準ISO 197201:2017《建築施工機械與設備混凝土及灰

(III) 市場拓展能力

本公司注重在全球範圍內整合優質資源，實現快速擴張，構建了全球化製造、銷售、服務網絡。在生產製造基地方面，通過對國內外工業園區的整合和佈局，形成了遍佈全球的產業製造基地。在產品銷售和服務網絡方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已覆蓋全球100餘個國家和地區，構建了全球市場佈局和全球物流網絡及零配件供應體系，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設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駐機構。作為「一帶一路」戰略重點受益的裝備製造業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深耕海外市場，在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泰國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工業園或生產基地，實現了本公司從「走出去」到「走進去」本地化運營的海外發展戰略落地，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自2001年至今已先後併購了十數家國內外企業，並開創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整合海外資源的先河。其中，2008年併購意大利公司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CIFA)，代表全球最高水準的技術迅速為本公司吸納和再創新，也使本公司成為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化的先行者和領導者。在一系列併購過程中，管理團隊積累了豐富的併購經驗，總結出企業成功併購的五項共識：「包容、責任、規則、共創、共享」。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使被併購企業順利融入本公司的管理體系，並吸引了大量具有豐富經驗的優秀人才，成功解決了收購兼併後的管理難題。尤其在海外併購和資源整合過程中，堅持以企業文化為先導，掌控戰略話語權，深度協同，深度挖潛，實現了「做主、做深、做透」。

富有前瞻性的戰略決策反映企業管理者的戰略眼光和洞察力，本公司敏銳把握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適時推進企業戰略轉型升級，立足產哈焜

5. 對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具體填補措施

考慮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潛在影響，為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以填補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A. 加強募投項目推進力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收益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實現並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盡快完成，實現對提高公司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貢獻，有助於填補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B.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D. 嚴格執行分紅政策，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3]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並綜合考慮企業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明確和完善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和方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條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本公司股東特別是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E.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分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2020年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做出以下承諾：

- (I)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II)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III)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IV) 本人承諾支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V) 本公司未來如有制定股權激勵計劃的，本人承諾支持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VI) 本承諾出具後，若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及
- (VII)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接受相關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賠償責任。

ZOOMLION

中联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L Å p ... P " ®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10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